

# 今日快评 啃“硬骨头” 司法机关得有“好牙口”

自司法改革以来,北京市检察院第一分院的刑事审判监督工作硕果不断。今年以来,该院共办结审判监督抗诉案件4件5人,办结二审抗诉案件11件12人,获法院改判9件10人,抗诉案件数量和质量同比去年均有提升。

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之一是法律监督,刑事审判监督是其中的重点,监督行为则体现在办案上。要想做饭,先得找米。抗诉案件,也需要“案源”。线索是抗诉数量的基础。长期以来,“抗诉线索单一,审查判决不全面”一直是掣肘抗诉数量的顽疾,刑事抗诉“重定罪轻量刑”“重主刑轻附加刑”也一直未得到有效改善。

一分院刑事审判监督部自2016年6月成立以来,带领辖区各院刑事审判监督部门积极行动,确立了“一审

判决全面同步审查,诉判不一案件重点审查,诉判一致案件回头看审查”三位一体的一审判决审查思路,力争使抗诉范围全覆盖、监督范围无死角。通过审查,能够发现问题,找到抗诉案件的线索。

如果说监督是啃“硬骨头”,但能否啃下“硬骨头”,还要看是否有一副“好牙口”,这需要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更需要踏踏实实调查研究,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今年8月,一分院受理了2件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抗诉案,原审被告人均因具备减轻处罚情节被判处拘役。但是按照刑法规定,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最低刑即为有期徒刑,减轻处罚情节能否突破法定最低刑?

由于该案在近年来司法实践中实

属罕见,而且该问题在理论上素有争议,对理论上有所争议的案件支持抗诉是否合适?经讨论,达成一致意见:这类案件的处理结果不仅关乎个案正义,更关乎法官自由裁量权的范围界定和同类案件的法律适用统一,因此在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有必要通过抗诉手段统一法律适用,实现同案同判。

办案检察官全面梳理了该问题的理论争议,归纳了全国人大法工委、最高法、最高检针对该问题的权威观点,调取了辖区内近三年该罪名类似情节案件的全部判例,分析了两种处理结果的利弊。庭审时,检察官以详实的数据支撑,发表了出庭意见,最终法院在一分院调研的基础上就全市同类案件展开调研,并完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对两案进行改判。

司法改革的目的之一,就是为了

更好地体现公平正义。法官、检察官实行员额制后,“入额”的法官、检察官的权力大了,责任也更大了,这对他们是压力,同时也是动力,能够提高他们的主观能动性。

比如,面对“独立的监督人员如何进入庭审现场,如何解决庭审监督的滞后性”这样的难题,海淀区检察院就利用法院数字化法庭系统,在庭外对庭审现场进行同步监督,不仅较好地解决了监督人员在庭审现场地位尴尬的难题,也解决了庭审监督滞后性的问题。

办法总比问题多,司法改革就是要让法官、检察官拿出一个又一个破解司法难题的“办法”。

本报评论员 王建琦



## “拍鼠神掌”

近日,有网友在微博发帖称,在上海迪士尼,一名年轻女孩从真人扮演的卡通形象“花栗鼠蒂蒂”身后助跑跳起,用力拍打“蒂蒂”的脑袋,之后“蒂蒂”因脑震荡被送入急救中心。该帖在网上热传后,陆续有目击者证实此事为真。一位目击者表示,被拍打后“蒂蒂”的头套发出很大的响声,演员痛苦地捂着头进了休息区。而打人的女生则表示:“我不知道不能打,就是觉得好玩儿。”目前上海迪士尼方面还未就此做出正式回应。这回玩大了。图/谢驭飞

位目击者表示,被拍打后“蒂蒂”的头套发出很大的响声,演员痛苦地捂着头进了休息区。而打人的女生则表示:“我不知道不能打,就是觉得好玩儿。”目前上海迪士尼方面还未就此做出正式回应。这回玩大了。图/谢驭飞

## 社会观察 “规范广场舞”只是一个开头

国家体育总局11月13日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通知”,要求各级体育部门要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鼓励适合广场舞健身的体育场地在发挥原有体育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分时段办法向广场舞健身爱好者开放。

近年来,因广场舞引发的冲突争端屡见不鲜:噪音污染、争夺场地……由于此前我国对广场舞没有明确的规范,没有权利边界,广场舞大妈与其他市民之间发生冲突也就在所难免。同时,对于公共场所管理者来说,没有明确的规定也让他们无所凭恃,没有底气去对广场舞大妈的违规行为予以规劝与制止。

此次通知对广场舞提出了明确要求,例如提出不得在烈士陵园等庄严场所开展广场舞健身活动,不得因广场舞健身活动产生噪音影响周边学生上课和居民正常生活等。这为广场舞大妈划清了明确的权利

边界,也让其他居民可以据此捍卫自己的正当权利。同时,公共场所管理者也能据此加强管理,化解广场舞健身活动中产生的矛盾冲突。

当然,造成广场舞冲突的根本原因,还是没有合理的场所跳广场舞。为此,通知提出要多措并举增加广场舞健身活动场地供给,鼓励适合广场舞健身的体育场地在发挥原有体育功能的前提下,采用分时段办法向广场舞健身爱好者开放等。

通知迈出了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的重要一步,但要真正规范广场舞健身活动,让城市里各个群体都能各得其所,不至于因为健身场所缺乏而冲突不断,各地还需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具体并有实操性的管理规范。同时,更要从根本上解决民众健身场所缺乏的问题,如盘活学校等体育场所资源、在城市建设时做好合理规划等,这样才能更好地安放民众的健身权利。

戴先任

## 一家之言 “医院排行榜”还应有患者意见

11月11日,由复旦大学医院管理研究所组织全国37个临床专科的4173名国内著名同行专家担任评审的《2016年度中国医院排行榜》和《2016年度中国医院专科声誉排行榜》在上海发布。全国共有100家医院进入复旦版排行榜,37个专科榜上有名;北京协和医院、四川大学华西医院和解放军总医院继续名列排行榜三甲。

据媒体报道,两大排行榜的主要根据都是业内专家的提名与评价打分,可以说颇具专业性。但由于少了社会层面尤其是患者评价意见这个重要环节,又显得有些缺憾。

要知道,业内专家提名与打分时,往往更看重一所医院所具备的各种“硬件”设施与条件,以及拥有多少领先技术和人才等。但患者才是医院最大的受众,因为有过亲身经历,对医院的医疗技术、专业设备、综合服务拥有最为真实的切身体会与感受。可以说,综合评价一所医院的好坏,除了各项“技术”指标外,患者才是最有发言权的。

所以,搞医院排名也不能只看其拥有多少硬件设施,更不能仅凭业内专家的权威提名与打分,还应该多听一听来自患者这个受众群体最真实、最客观的实际体会与意见。

广告刊登电话 1391 1391 822 广告

据《法制日报》报道,当前,一些地方通过立法,给予企业著名商标认定以及特殊保护。这些有关著名商标的地方性法规因违反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有违市场公平竞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近日要求予以全面清理,地方著名商标制度也将面临废止。

地方规定的著名商标制度在运行之初,对鼓励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提高产品质量,促进经济发展,起到了一定积极作用。但由政府对著名商标进行认定和特殊保护,存在利用政府公信力为企业背书、对市场公平竞争关系之嫌。此外,这些著名商标有明显泛滥的趋势,出现缺乏公信力、与消费者的感受和正常情理不符等现象,这无论从现行商标法的立法本意和国际惯例去审视,还是从市场和消费者的感知的角度出发来看,都是不合时宜的。

早些年,“免检产品”“名牌产品”“驰名商标”等可谓是满天飞,

## 有话要说 是时候向“著名商标”说拜拜了

后来它们逐步被清理:先是“免检产品”管理办法被废除,接着“名牌产品”评选被取消,随后新商标法对“驰名商标”进行了明确规范。然而不知怎的,“著名商标”却成了漏网之鱼。

不难发现,著名商标尽管看上去挺美,却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只是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一定程序赋予一个商标的荣誉称号。而事实上,一个产品不是名牌、不驰名、不著名,本不该由市场说了算。换言之,真正著名的企业不需要这个“商标”,有问题的企业获选则势必会破坏评选的公信力。

想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就要要求“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否则就乱套了。此次权威部门要求就不合时宜的地方著名商标立法予以全面清理,让相关制度尽早退出历史舞台,应该说是正本清源,既及时也必要。

张国栋

后来它们逐步被清理:先是“免检产品”管理办法被废除,接着“名牌产品”评选被取消,随后新商标法对“驰名商标”进行了明确规范。然而不知怎的,“著名商标”却成了漏网之鱼。

不难发现,著名商标尽管看上去挺美,却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它只是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通过一定程序赋予一个商标的荣誉称号。而事实上,一个产品不是名牌、不驰名、不著名,本不该由市场说了算。换言之,真正著名的企业不需要这个“商标”,有问题的企业获选则势必会破坏评选的公信力。

想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就要要求“市场的归市场,政府的归政府”,否则就乱套了。此次权威部门要求就不合时宜的地方著名商标立法予以全面清理,让相关制度尽早退出历史舞台,应该说是正本清源,既及时也必要。

张国栋